

##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3樓  
承辦人：黃小倩  
電話：(02)8995-6399  
電子信箱：teresa8839@wd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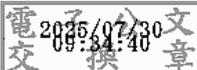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秘字第11419010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20100J\_1141901005\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分署「新莊本部辦公廳舍暨銀髮中心裝修工程委託  
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案號：nwda1140038）」已上  
網公告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標案資訊（詳附件）業已於114年7月28日公開登載於「政府電子採購網」，敬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與投標。
- 二、本採購案預算金額為新臺幣91萬2,821元整，截止投標時間為114年8月11日（星期一）17時止，開標時間為114年8月12日（星期二）14時整。
- 三、本案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辦理，相關公告及文件請參閱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連結如下：<https://web.pcc.gov.tw/tps/QueryTender/query/searchTenderDetail?pkPmsMain=NzA5NjI2NjY=>。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

公告日：114/07/29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17.2.1
	機關名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單位名稱	秘書室
	機關地址	242 新北市 新莊區 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聯絡人	黃小倩/李佳倩
	聯絡電話	(02) 89956399 #1616/1605
	傳真號碼	(02) 89956391
	電子郵件信箱	kp111214@wda.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nwda1140038
	標案名稱	新莊本部辦公廳舍暨銀髮中心裝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672 - 工程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	912,821元
	採購金額級距	未達公告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49條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912,821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否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	未提供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決標方式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是否電子報價	否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3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取得
機關自定公告日	114/07/29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CSR ) 指標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本案經檢視上開勾選情形，實無須技師辦理簽證
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 投 開 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a href="#">投標須知下載</a>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4/08/11 17:00
開標時間	114/08/12 14:00
開標地點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401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或英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服務台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	否
	履約地點	新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辦理本案規劃、設計及工程監造作業，至全部工程驗收合格且結算完成止。
	是否刊登公報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否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	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1.20」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社會福利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113.12.26」 勞務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114.05.20」 是
	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	否，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履約時間短
	廠商資格摘要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 1. 具公司登記 2. 具商業登記 2.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3. 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 4.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經政府登記有案執業中之建築師事務所，如開業證書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依工業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團體之證明：如會員證等文件。

3.廠商納稅證明：廠商就下列證明文件擇一檢附。

(1)營業稅繳稅證明。

(2)所得稅證明。

(3)以上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4)依法免繳納營業稅或所得稅者，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餘詳如投標須知。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

【須於招標文件載明者為限】

資格項目	附加說明
廠商信用之證明	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查覆單以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另可由政府電子採購網線上申請下載票據信用資料，則免查覆單位圖章。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廠商有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非應備文件)。

附加說明

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始得提出申訴。

一、投標廠商於招標公告至截止投標日期間，應查詢本採購案是否有更正公告及更正事項，並以更正後之文件參予投標。

二、投標文件使用文字為正體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三、本案招標標文件係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領標廠商得自數位發展部(<https://moda.gov.tw/digital-affairs/digital-service/app-services/248>)自行下載安裝。

四、依採購法第49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五、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成履約：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樓至4樓。  
 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未檢附者，依採購法第50條第1項規定，不予決標。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  
 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地址：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電話：02-89956399、傳真：02-89956398)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新北市調查處-(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福美路295號;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628888)  
 部會署-勞動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11樓、電話：02-85902921、傳真：02-85902895)

招標公告傳輸時間

114/07/28 11:46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